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T Holdings Limited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委任行政總裁、
委任副行政總裁、
董事之調任及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管理層出現以下變動，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 (i) 現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龍飛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 (ii) 現任執行董事陳迪生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
- (iii) 楊少星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iv) 林婉玲女士(「林女士」)已呈辭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一職，並不再擔任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v) 雷美嘉女士(「雷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委任行政總裁

現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楊先生，現年48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集團之土地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並且監察董事會的功能、制定集團整體長遠發展策略及政策。楊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勒泰商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勒泰」)之創辦人兼唯一董事。楊先生亦為中國勒泰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最終股東兼董事會主席。楊先生於商業零售方面擁有約十七年經驗，而於物業投資方面亦擁有約十年經驗。楊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楊先生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楊少星先生之父親。

於本公布日期，楊先生視為於254,055,88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254,055,888股本公司股份由中國勒泰持有，而楊先生實益擁有中國勒泰全部已發行股本。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本公司或楊先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須符合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楊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及因擔任本公司主席而享有每月250,000港元之酬金(按十三個月基準計算，即相等於每年合共3,25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本公布所披露外，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並無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委任副行政總裁

現任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33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之資本運作、環球投資、融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務，並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與整體業務發展策略。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取得金融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香港金融界累積逾十年經驗。陳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布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須符合有關提前終止條文。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本公布所披露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董事之調任

楊少星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楊少星先生，24歲，現為非執行董事，並為勒泰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LT Global Investment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於美國地區之土地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楊少星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並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一直積極參與房地產開發業務。楊少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之兒子。

於本公布日期，楊少星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楊少星先生最初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楊少星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至執行董事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取代該委聘函，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一方於任期內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須符合當中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楊少星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楊少星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本公布所披露外，楊少星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少星先生調任的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林女士已呈辭公司秘書一職，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雷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其中一位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雷女士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主修金融)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並擁有約七年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藉此感謝林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恭賀楊先生、陳先生、楊少星先生及雷女士獲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龍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戴輝女士、陳迪生先生及楊少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君豪先生及林光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范駿華先生及劉裕豐先生。

本公司網站：<http://www.lth.com.hk>